

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七届一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根据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意见，提名潘建清先生为公司总裁，郑晓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张桂宝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相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经审阅被聘任人员的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，符合任职资格，未发现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被排除的情况。

3、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。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。）

独立董事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